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吳松峯

相 對 人 吳蓮桐

鄭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96,082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3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71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第三人吳威龍名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各62,000股、264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3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上開股份均為聲請人所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

01 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
02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
03 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
04 數額之依據。

05 三、經查，系爭股份經相對人執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由
06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現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
07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額合計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2,027,958元、遲延利息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民
10 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），惟系爭股份於111年6月16日聲請人聲
11 請時價值，以當日收盤價每股各29.3元、43.45元計算，僅
12 1,828,071元（計算式： $(62,000\text{股} \times \text{每股}29.3\text{元}) + (264\text{股} \times \text{每股}43.45\text{元}) = 1,828,071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
13 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以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未
14 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，以系爭股份價
15 值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又聲
16 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
17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通常
18 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
19 年4月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
20 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約為396,082元（計算
21 式： $1,828,071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4\text{年}4\text{月} = 396,082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本件供
22 擔保金額應以396,082元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
23 擔保金額後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2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歐家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3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31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黃明慧